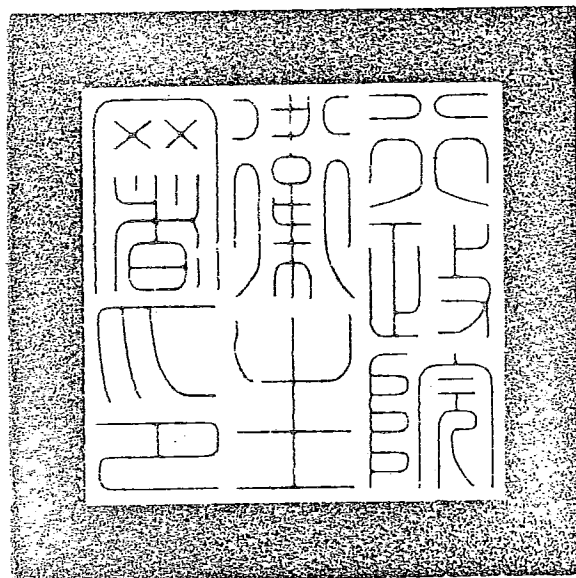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301318號

附件：飲料類衛生標準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飲料類衛生標準」第四條、第五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。

三、「飲料類衛生標準」修正草案第四條、第五條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，及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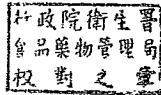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7878000轉7317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katty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